

长春市建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受理审查标准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工程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与前期审批证照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一致。 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形式、长度/跨度、层数等参数）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图纸齐全	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有竣工章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表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工程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与前期审批证照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一致。 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形式、长度/跨度、层数等参数）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3、各参建单位资质有效。 4、各单位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图纸齐全	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有竣工章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	按单体申报，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单体名称及份数与此次验收所申报单体一致； 2、人员签字、章、意见填写齐全； 3、申报日期填写齐全。	申请人提供
		关于施工管理资料、检测试验资料齐全及无未整改质量问题的说明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工程名称、建设规模等内容填写齐全； 2、建设单位公章与所申报建设单位名称一致。	申请人提供
		住宅工程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住宅工程按单体申报，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工程名称、建设规模、日期等内容填写齐全； 2、建设单位公章与所申报建设单位名称一致。	申请人提供
		质量验收方案 (含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计划内容)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工程名称、建设规模等内容填写齐全； 2、建设单位公章与所申报建设单位名称一致； 3、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各方参建主体信息、工程验收程序、现场查验工程质量等主要内容及数量。	申请人提供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双方公章与申报表单信息一致； 2、质量保修期限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最低保修年限要求；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双方公章与申报表单信息一致； 2、质量保修期限符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最低保修年限要求；	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工程概况； 2、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3、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4、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6、验收人员签字、参建各方公章。 以上信息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申请人提供
		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的项目建设单位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及建设工程名称、位置、楼号、建设规模等基本信息；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保修单位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	应为政府部门出具（电子证照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等基本信息完整并加盖公章。	系统调取或申请人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应为政府部门出具（电子证照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1、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建设单位名称、责任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规模等基本信息是否齐全、正确； 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明确并加盖公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应为政府部门出具（电子证照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中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填写完整； 2、消防验收部门意见明确并加盖公章。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申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承诺书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承诺时限合理； 2、工程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与前期审批证照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一致。	申请人提供，实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1. 盖章清晰，日期完整	1. 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单位、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工程总投资、工程建筑面积、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情况等信息完整 2. 报送单位、接收单位外加盖章有效	申请人提供
		档案移交阶段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1、文件齐全，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完整。 2、文件质量、文件整理立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移交标准》（DB22/T 5117-2022）的规定。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中是否包含立项文件、建设用地、拆迁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开工审批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工程建设基本信息等文件。	申请人提供
			监理文件	1、文件齐全，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完整。 2、文件质量、文件整理立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移交标准》（DB22/T 5117-2022）的规定；	监理文件中是否包含监理管理文件、进度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造价控制文件、合同管理文件、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监理竣工验收文件等材料。	申请人提供
			施工文件	1、文件齐全，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完整。 2、文件质量、文件整理立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移交标准》（DB22/T 5117-2022）的规定。	施工文件中是否包含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物质出场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验收文件。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档案移交阶段	竣工图	1、图纸齐全、盖章清晰、签字、日期完整； 2、图纸整理、装订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移交标准》（DB22/T 5117-2022）的规定；	竣工图是否包含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室内装饰、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室外工程竣工图；规划红线内的室外给水、排水、供热、供电、照明管线竣工图、规划红线内的道路、园林绿化、喷灌设施竣工图。	申请人提供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1、图纸齐全、盖章清晰、签字、日期完整； 2、文件质量、文件整理立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移交标准》（DB22/T 5117-2022）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是否包含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工程电子文件	1. 与纸质文件原件内容相符 2. 文件质量、文件整理立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移交标准》（DB22/T 5117-2022）的规定；	1.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原件内容一致	申请人提供
			工程声像资料	工程声像资料文件质量符合《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的规定	工程声像资料文件是否包含工程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各阶段内容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名称与申请施工许可工程名称一致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附件均需上传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附件是否有特殊备注，特殊备注是否影响施工许可审批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处是否签字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加盖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是否与实际一致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名称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合同中项目名称与工程内容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施工管理人员 3、是否填写合同工期 4、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1、项目名称、合同中工程内容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施工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已取得相应资格 3、是否填写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公章是否正确	申请人提供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需提供）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中工程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公章是否正确	申请人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处是否签字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加盖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是否与实际一致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名称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含监理）的，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1、委托监理的上传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如监理为公开招标产生的，需同时上传中标通知书 3、不属于必须委托监理的工程可不上传材料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申请人提供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或工程款支付担保	1、承诺金额应大于等于此次投资额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1、承诺金额应大于等于此次投资额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名称与申请施工许可工程名称一致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附件均需上传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附件是否有特殊备注，特殊备注是否影响施工许可审批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处是否签字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加盖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是否与实际一致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名称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合同中项目名称与工程内容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施工管理人员 3、是否填写合同工期 4、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1、项目名称、合同中工程内容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施工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已取得相应资格 3、是否填写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公章是否正确	申请人提供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需提供）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中工程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公章是否正确	申请人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处是否签字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加盖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是否与实际一致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名称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含监理）的，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1、委托监理的上传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如监理为公开招标产生的，需同时上传中标通知书 3、不属于必须委托监理的工程可不上传材料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申请人提供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或工程款支付担保	1、承诺金额应大于等于此次投资额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1、承诺金额应大于等于此次投资额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涉及掘路、占道的需提供）	1、掘路、占道许可中工程名称是否与本次申报工程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出具部门是否正确，是否为该工程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房屋产权人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非房屋产权人须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施工的授权委托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提供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产权证内容是否与本次改造项目一致 2、非房屋产权人是否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1、产权证内容面积等相关信息是否与本次改造项目一致 2、非房屋产权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与本工程一致	申请人提供
			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和施工合同；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书》（若无《采购任务通知书》提供《采购计划表》）和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合同中项目名称与工程内容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施工管理人员 3、是否填写合同工期 4、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1、项目名称、合同中工程内容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施工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已取得相应资格 3、是否填写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公章是否正确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需提供)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中工程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加盖有审定部门公章，公章是否正确	申请人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处是否签字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加盖公章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是否与实际一致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名称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含监理）的，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1、委托监理的上传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如监理为公开招标产生的，需同时上传中标通知书 3、不属于必须委托监理的工程可不上传材料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是否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或工程款支付担保	1、承诺金额应大于等于此次投资额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1、承诺金额应大于等于此次投资额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涉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的，或在工程施工时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需要提交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手续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名称与申请施工许可工程名称一致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附件均需上传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附件是否有特殊备注，特殊备注是否影响施工许可审批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工程名称是否与申报项目信息一致，单位法人是否签字盖章 2、被授权人是否签字盖章	1、工程名称是否与申报项目信息一致，单位法人是否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 2、被授权人是否签字盖章，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工程名称是否与申报项目信息一致 2、承诺人是否签字盖章	1、工程名称是否与申报项目信息一致 2、承诺人是否签字盖章，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拨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参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正确完整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参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正确完整，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建设、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施工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3、建设、施工单位项目	1、项目名称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 2、建设、施工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盖章是否完整，是否与实际一致 3、建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正确，是否与实际一致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申报项目材料的名称、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申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合格报告书一致，且材料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提供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不需规划部门审批的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备案类事项，需提供装修建筑合法性证明文件(改建工程)]	1.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 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2. 1、《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 2、房屋租赁合同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附件是否有特殊备注，特殊备注是否影响施工许可审批 3.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应与规划许可证工程内容相符 1、《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原用地性质、房屋功能用途应与改造后功能相符，产权地址应与工程地址一致。 2、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应与产权人一致，承租人应与建设单位一致，且合同中需明确房屋位置、房产证标号及租赁面积	申请人提供
		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房建类：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市政类：吉林省市政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是否为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生成的制式合格书，审查机构各专业人员及单位盖章完备	吉林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吉林省市政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工程内容应与申报工程内容一致，如单体信息、标段信息等，结论一致、签章齐全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合法性文件	1.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租赁合同	1、《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原用地性质、房屋功能用途应与改造后功能相符，产权地址应与工程地址一致。 2、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应与产权人一致，承租人应与建设单位一致，且合同中需明确房屋位置、房产证标号及租赁面积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	应为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	1. 设计图纸齐全 2. 设计图纸签章齐全，设计单位出图章，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相关专业注册人员盖章 3. 设计单位应具备工程相应资质、审查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审查机构提供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	是否为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生成的制式合格书，审查机构各专业人员及单位盖章完备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中工程内容应与申报工程内容一致，如单体信息等	申请人提供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是否为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生成的制式申请表，审查机构盖章完备	表格内容填写齐全，申报各内容填写齐全、正确、完整，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勾选齐全、正确	申请人提供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需同时上传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附件是否有特殊备注，特殊备注是否影响施工许可审批 3.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应与规划许可证工程内容相符	申请人提供
			消防设计文件	应为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	1. 设计图纸齐全 2. 设计图纸签章齐全，设计单位出图章，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相关专业注册人员盖章 3. 设计单位应具备工程相应资质、审查	审查机构提供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	是否为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生成的制式合格书，审查机构各专业人员及单位盖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中工程内容应与申报工程内容一致，如单体信息等	申请人提供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是否为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生成的制式申请表，审查机构盖章完备	表格内容填写齐全，申报各内容填写齐全、正确、完整，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勾选齐全、正确	申请人提供